**铁东区民政局行政执法流程图**

上级交办、其他部门移送、巡查发现、举报

立案

责令限改

调查询问

大 队

检查勘验

告知

制作《行政处罚陈述、申辩告知书》并送达。符合听证程序的，制作《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》，送达当事人。符合集体讨论的，制作集体讨论记录。

制作《责令改正通知书》，并送达。

调查询问全过程，制作《调查询问笔录》。

执法人员实施行政执法活动必须两人以上，现场检查时须出示执法证。

现场需要立案、调查的，制作《现场检查笔录》；发《调查通知书》；现场取证。

制作《立案审批表》

按法定程序送达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

处罚决定

送达

执 行

备案

制作《结案审批表》

及时将案件资料整理装订归档，一案一档，长期保管。

结案

重大行政执法决定须经本部门法制机构审核后制作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

依据处罚决定书处理到位凭据